产品登记编码:【Z7007125000329】

版本号:【2025.01】

【上银理财"美好"系列稳健封闭式理财产品 WPWF25M13047 期】

风险揭示书

(产品代码:【WPWF25M13047】)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一、风险揭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金安全和最低收益。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下同)可能会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的运作情况、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收益分配、出让或其他方式处分及/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内的底层债券、债权等资产发生市场风险、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 (二)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部分资产可能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因此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本理财产品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该种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人收益,投资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减少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组合信用风险变化,根据债务人等信用等级的调整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尽最大努力管理信用风险。
- (三)市场风险:在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可能面临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发生变化。受以上情况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

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 (四)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所投资基金或资管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 (五)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六)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最低发行规模(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出现其他使得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成立或正常运作的情况,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 (七)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造成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如管理人延长理财产品期限,将通过《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发布信息公告。
- (八)投资者资金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557 天】,产品到期,需出清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时若遇所投资资产市场流动性不足、无法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可能发生无法出清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此外,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到期日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 (九)提前终止风险: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在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管理人在特定情况下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理财产品,则该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可能短于预计存续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到期,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 (十)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和存续期间,将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等)进行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定期通过约定的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若因客户未及时通过前述方式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重大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不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的盈亏状况,并可能将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

另外,客户预留在管理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客户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管理人将可能在需要时无法与客户及时取得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重大疫情等非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二)税收风险: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本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理财产品税费,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十三)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十四)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若通过非产品管理人自有渠道进行销售的属于代理销售,认购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理销售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时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约定划付至代理销售机构,并由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利益。不同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其赎回确认时效可能存在差异。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理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理销售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理销售机构过错依法应由代理销售机构承担的责任。

(十五)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存在差异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投资者类型、销售渠道等因素,对理财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产品销售名称、销售代码、销售机构、发售对象、费率设置等方面存在差异。

(十六)《产品说明书》修改风险: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根据《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进行公告。其中,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等).

客户如对补充或修改后的《产品说明书》有异议,可在公告相应内容的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十七)设置建仓期的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设立建仓期机制,建仓期具体安排详见《产品说明书》。在前述建仓期内,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可能无法满足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产生相应影响。

(十八)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 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

- (1)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 (2)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 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 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 (3)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 2. 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风险: 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 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或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 3. 其它资产投资风险: 市场波动会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其他资产价格, 如优先股市场下跌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的优先股价格下跌, 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优先股等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 4.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职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二、客户提示

(一)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二)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 (三)请您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及《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协议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它相关信息,详细了解产品的具体情况,并独立作出是否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 (四)请您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五)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557 天】(实际产品期限将受限于管理人提前终止条款,详见《产品说明书》)。本产品的产品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二级风险),本评级为上银理财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评级分类参见《产品说明书》。对于在本公司直销渠道购买的产品,产品评级以本公司的评级结果为准。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将根据代理销售机构的方式和方法,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本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销售评级与管理人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将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本理财产品的最终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产品适合以下类型投资者:

- ☑【个人投资者】【(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 ☑【机构投资者】
- (六)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 会因市场变动及上述风险因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七)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管理人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作为本产品的托管机构。管理人系由上海银行设立的全资理财子公司,因此,上海银行属于管理人的关联方。尽管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备案并进行充分披露,不会以本理财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尽力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和投资风险。】。
- (八)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您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九)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风险揭示书》中用语的定义与《产品说明书》中的用语定义一致。投资者签署上述合同文本并将资金委托给上银理财运作是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投资者已知悉并理解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前,请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独立作出认购决定。

三、最不利投资情形下风险示例

最不利投资情形风险指在非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客户违约、产品投资运作中出 现风险等最不利的情况下,客户到期可兑付金额有可能为零。

管理人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收益等基本情况, 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提示方: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本机构确认本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机构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本人/本机构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本人/本机构将配合销售机构及理财产品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本人/本机构确认销售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说明书中有关免除、限制管理人责任的条款,和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机构予以说明。

本人/本机构同时确认如	- - - :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	级:(必须由	1客户填写) (保守型 /		/ 平衡型	11 / 成十	《型 / :	进取型)
※客户声明并抄录以下 "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访 投资风险。"	•	充分了解力	华清楚知 1	浇本理财	产品的总	风险,原	慈意承担
确认人 (签字/签章):			E ;	期:	年	月	日